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朱韋憶
電話：(04)2228-9111分機54613
電子信箱：f2113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0801109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「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」簡章於108年12月2日(星期一)公告，請學校轉知學生及家長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旨揭安置簡章公告於下列網站，請學校務必轉知學生及家長知悉，以維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權益：

(一)本局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tc.edu.tw/m/951>)。

(二)本市特教資訊網(<http://spec.tc.edu.tw/>)。

(三)本市臺中特殊教育學校(http://www.tcspe.t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0/)。

三、另本局將於108年12月31日(星期二)於上開網站公告本市各高中職校實際開缺名額，屆時請各校留意相關資訊並務必轉知學生及家長知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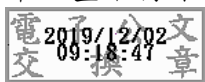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

高雄市政府 1081202



10806699900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、本市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